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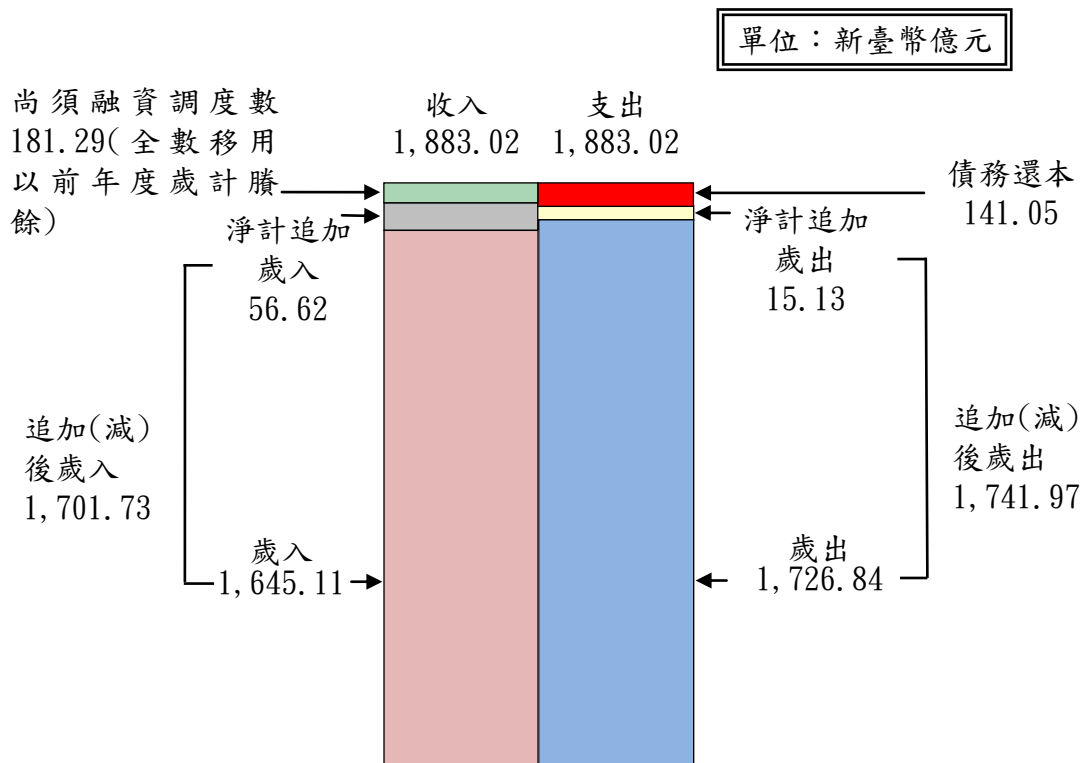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
成果

歲計業務

一、整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以符規定：為應行政院核撥鼓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並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標準調增所需，及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教師專案退休金，連同中央各部會以年度預算對本府各機關之計畫性補助款，以及部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等，審慎籌編完成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1999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嗣經市議會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處提報同年 11 月 30 日本府第 2012 次市政會議報告後由本府依程序於同年 11 月 2 日發布。

10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後之收支概況



重要施政成果

- 註：1. 追加(減)後歲入 1,701.73 億元－追加(減)後歲出 1,741.97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40.24 億元
2. 債務還本 141.05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40.24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81.29 億元
3. 總預算規模(支出)1,883.02 億元＝追加(減)後歲出 1,741.97 億元＋債務還本 141.05 億元
4. 總預算規模(收入)1,883.02 億元＝追加(減)後歲入 1,701.73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81.29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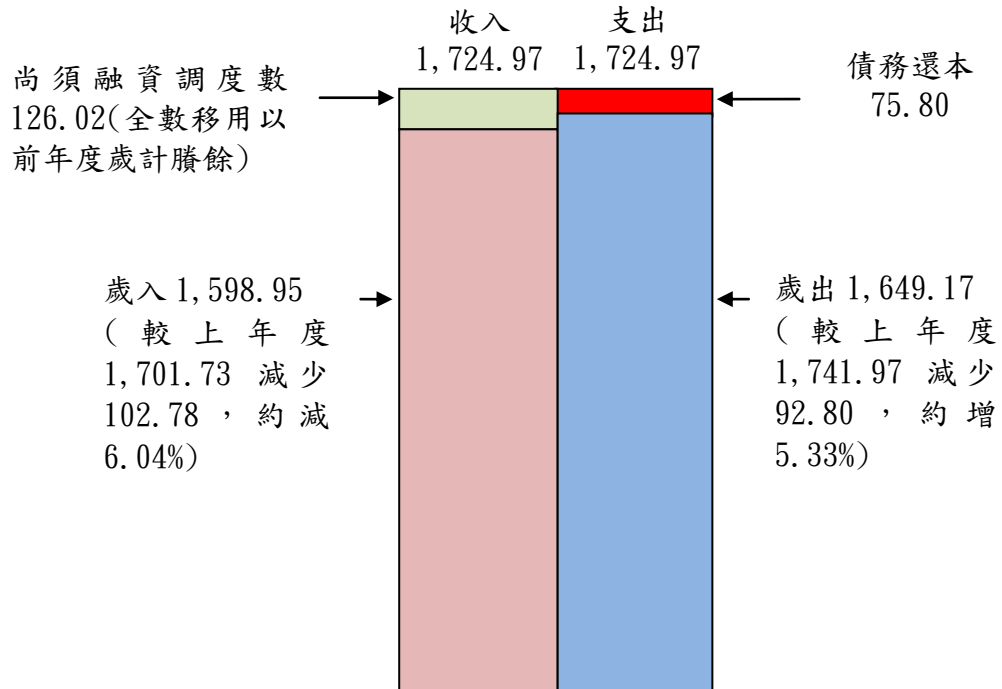
二、整編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法發布實施

- (一) 總預算之整編：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業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完成，並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1999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市議會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核列 1,598.95 億元，較原預算案 1,601.24 億元，淨減列 2.29 億元，約減 0.14%；歲出核列 1,649.17 億元，較原預算案 1,655.46 億元，刪減 6.29 億元，約減 0.38%，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50.22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5.8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26.02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並經本處提報同年 11 月 30 日本府第 2012 次市政會議報告後由本府依程序於同年 11 月 2 日發布。

重要施政成果

10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收支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 註：1. 歲入 1,598.95 億元－歲出 1,649.17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50.22 億元
 2. 歲入歲出差短 50.22 億元＋債務還本 75.80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26.02 億元
 3. 總預算規模(支出)1,724.97 億元＝歲出 1,649.17 億元＋債務還本 75.80 億元
 4. 總預算規模(收入)1,724.97 億元＝歲入 1,598.95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26.02 億元

(二)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整編：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前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市議會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32 個附屬單位預算，核列總收入（基金來源）2,127.72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2,051.32 億元，盈（賸）餘 76.40 億元，較原列 100.54 億元，減列 24.14 億元，約減 24.01%，繳庫數 81.02 億元，

重要施政成果

市庫投資 37.55 億元，固定資產投資 216.97 億元，並經本處提報同年月 30 日本府第 2012 次市政會議報告後由本府依程序發布。

三、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一) 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108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該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108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並經市議會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計列 3.26 億元，並經本處提報同年月 30 日本府第 2012 次市政會議報告。

(二) 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8 年度建設經費：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108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並經市議會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計列 46.05 億元；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計列 3.83 億元，並經本處提報同年月 30 日本府第 2012 次市政會議報告。

(三) 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該特別預算因取消 R04 車站設站，其工程建設經費及土地取得費用降低，以及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一併調整計畫期程，修正計畫並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1060043487 號函核定，總經費由 119.05 億元降為 93.70 億元，計畫期程調整至 113 年度，爰提出本次追加（減）預算案，前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函送市

重要施政成果

議會審議，並經市議會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淨追減 30.21 億元，歲出淨追減 25.35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 15.14 億元，歲出為 93.7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78.56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四、修訂「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配合中央法規、實務作業流程或相關程序，業於 108 年 2 月 18 日修正函頒請本府各機關切實遵照辦理。

五、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 108 年 2 月 18 日修正函頒，參考行政院訂頒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修正條文第 7 點第 1 項、第 8 點第 2 項、第 12 點第 5 項、第 14 點、第 15 點、第 16 點第 1 項、第 20 點第 2 項、第 27 點及第 31 點第 2 項；參考 108 年度本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第 10 點第 8 款、第 31 點第 1 項第 4 款，另配合市議會跨屆或已過年度審議意見之檢討修訂，修正第 11 點、第 17 點及第 28 點。

六、從嚴審查各機關（基金）申辦預算保留，以利各機關（基金）辦理決算：各機關（基金）107 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奉准保留轉入之各項計畫，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除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就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各機關（基金）依收支整理實際執行結果申請保留，並檢送契約等相關資料至本處辦理審查或陳送主管機關核定外，至已積極辦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費尚未支用，惟已對外承諾之施政計畫，基於政府誠信原則，須繼續辦理完成，如重新編列預算緩不濟急且下年度預算無法調整支應之案件，經提本府 108 年 1 月 19 日由鄧副市長家基主持召開之專案保留會議審查，審查結果作為各機關（基金）辦理預算保留之依據。又各機關 107 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轉

重要施政成果

入之各項計畫，原預計保留 116.33 億元，嗣經各機關依收支整理實際執行結果申請保留及本府審查結果，核定保留者計 97.02 億元，較上年度保留 121.77 億元減列 24.75 億元。

七、編具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9.65 億元，於年度進行中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動支 5.75 億元，未動支數 3.9 億元，已依規定於年度終了以預算賸餘數處理。上開動支情形業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編具「10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108 年 3 月 5 日第 2029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3 月 6 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八、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定期上網公開：自 105 年度起每月上網公布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有關 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截至 2 月底止支用情形，本處業於 108 年 3 月 7 日上網公布。

九、編具 107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各期別特別預算準備金預算截至 106 年度止未動支數 108.68 億元，經減列信義線東延段第一次追減 5.61 億元，扣除 107 年度動支數 0.17 億元及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 0.02 億元，未動支數為 102.88 億元。107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 0.17 億元，業已編具動支數額表，經提報 108 年 3 月 5 日第 2029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3 月 6 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十、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自 105 年度起依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規定，本處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按季將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達 1 億元以上且預算執行進度落後達 20% 以上機關及府列管項目進度落後 10% 以上之落後原因分析，併同簽報府級長官（副秘書長）召開檢討會議。

重要施政成果

會計業務

- 一、**嚴格審核各機關（基金）各種會計報告，以提供決策參考：**為了解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基金）各種會計報告。
- 二、**編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提供有關機關參考：**按月依本市市庫現金收支等相關報表，彙編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情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按月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送主計總處。
- 三、**導入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CBA2.0 系統），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整合本市原分別獨立之預算、會計及決算系統，自 107 年度起正式導入 CBA2.0 系統辦理預算、會計及決算作業，俾利相關資訊之查詢及整合應用，提升行政效能，並持續強化系統功能，透過 CBA2.0 系統與本府資訊局電子請購及核銷系統、本府財政局集中支付系統等介接，以配合本府推動電子化核銷，精進會計作業；另持續維護本市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供各基金辦理會計及決算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
- 四、**彙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處查核：**本府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編造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函送審計處查核；案經該處審核完竣，於同年 9 月 26 日函送查核報告予本府。
- 五、**賡續訪查本府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況，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依本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所定分工訪查事項，

重要施政成果

賡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內控查核，擬具年度訪查計畫，於107年10至11月間赴本府教育局等10個機關辦理查核。

六、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本府須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32個，截至108年3月底止，已核定頒行31個會計制度，另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會計制度刻依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設計中。又為使本府營業及作業基金自108年度起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會計制度作業順遂，本處於107年8月30日函頒「臺北市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修正會計制度實施計畫」及訂定「臺北市政府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範本」，作為其修訂會計制度之準據。截至108年3月底止，已核定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等3個基金修正之會計制度，餘13個營(作)業基金會計制度修正草案，本處刻審查中。

七、訂定決算編製補充說明，俾供本市各機關(基金)辦理決算遵循：本市地方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自107年度起，逕依主計總處訂定各該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辦理，並依上開編製要點之授權，視需要另增訂補充書表或增列必要資訊，俾供本市各機關(基金)辦理決算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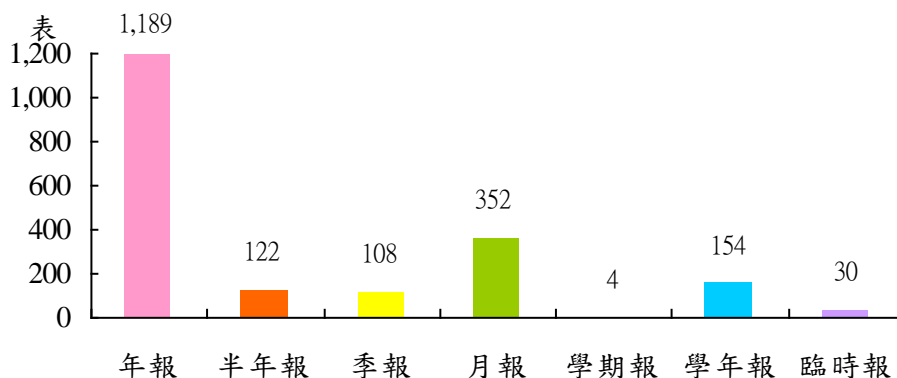
統計業務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研修(訂)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均納入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實況增刪修訂統計報表，使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截至108年3月底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1,959表。

重要施政成果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底



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加強分析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 88 年 5 月 11 日起，將各類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截至 108 年 3 月底發布至第 1021 號；又為加強應用統計分析，於本處網站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3 月計發布「臺北市女性社經地位探討」等 14 篇報告。

三、彙編各類統計刊物，俾利各界參考使用：彙整本府各機關報送之報表及其他蒐集資料，除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外，並按年編製「臺北市統計年報」、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及「臺北市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結果報告」。完成 107 年 6 月至 108 年 2 月「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及 105 年「臺北市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結果報告」電子書。

臺北市各類統計刊物

項 目	週 期	(預計) 完成月份	表 (篇) 數
統計速報	按月	1-12 月	47 表
統計年報	按年	4 月	277 表
統計摘要 (中、英文版)	按年	6 月	47 篇
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結果報告	按年	9 月	129 表

重要施政成果

四、建立本市重要統計指標，陳示本市基礎資訊：為展現本府施政之成果，彙編本市重要統計指標，包括按年編製「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內容包括土地人口等 15 大類、147 中類之近十年資料；另就指標中有行政區資料部分，彙編「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選取 79 中類，就近二年資料進行各行政區間施政成效比較；並擇要編製摺頁，方便攜帶查閱。同時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分別建立高齡及少子女化統計指標體系，並編製「臺北市高齡統計圖像」，作為本府檢討現行高齡及少子女化施政計畫或擘畫未來高齡及少子女化施政方針之參據。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建置「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並彙編「臺北市性別統計」、「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另更新維護「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以增進指標使用精確度。

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

項 目	週期	(預計)完成月份	指標項數(項)
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6 月	1,351
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6 月	658
臺北市高齡統計指標	按年	4 月	1,021
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指標	按年	4 月	366
臺北市高齡統計圖像	按年	7 月	62
臺北市性別統計	按年	7 月	908
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中、英版)	按年	8 月	375

五、建立國內都市指標，俾作施政績效橫向比較：按月編製「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按年編製「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摺頁，蒐集土地人口等各類重要統計指標資料，以利本市與國內其他縣市施政成果差異及特性之橫向比較。完成

重要施政成果

107年6月至108年2月「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彙編作業，並進行108年版國內都市指標資料蒐集。

六、建立國際都市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本指標自1999年透過外交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函送問卷及催收，彙整相關國際都市資料，並自2001年資料期起，就單項指標各都市近三年之數據，編製「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107年5月8日賡續註冊參與世界城市數據委員會（WCCD）ISO指標體系資料認證，藉由WCCD開放資料平臺彙整都市指標資料，編製「臺北市與國際都市ISO 37120指標」電子書，同年9月完成「2017年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電子書編製作業，並提供各機關參考；另於同年11月13日（106年指標100項全數通過認證）獲得白金級認證，係連續四年資料榮獲最高等級白金級認證。

臺北市與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

項 目	週期	(預計) 完成月份	指標項數 (項)
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按月	1-12月	124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	按年	6月	50
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8月	126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ISO 37120指標	按年	9月	100

七、辦理歲出概算審查統計指標建置作業：為提升統計數據應用層面，實現主計業務歲計、會計、統計連環性，於102年6月起進行103年度歲出概算審查統計指標建置作業，在既有預算執行率、編列基準、查核意見等作為概算審查參考資訊外，再佐以統計指標、統計預測數值輔助審查，增強審查廣度及指標運用性。現正辦理本府各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指標統計資料蒐集及指標預測作業，提供本府109年度概算審查參考。

八、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升優質服務品質：於本處全球

重要施政成果

資訊網建置「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時間數列資訊，以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之多元化查詢功能，涵蓋「重要統計資料庫」、「重要統計指標」、「物價統計資料庫」及「家庭收支資料庫」等四大部分，其中「重要統計指標」包含近年來、行政區、性別、高齡、少子女化、城市競爭力及國際都市指標。行政區資料與本府 GIS 資料倉儲圖層結合，提供二維、三維統計地圖與四維面量圖，同時呈現各圖層相關資訊，以及於點位呈現各項基本統計資料及相關連結等資訊，並將具門牌位置之統計資料（如國小各校、警察局各分局統計資料）逕與 GIS 圖臺結合呈現之新增功能，以清晰、豐富多元化方式呈現本府各項市政建設，其中部分年資料已更新至 107 年，月資料業已更新至 108 年 3 月。

九、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108 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臺北市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臺北市成人吸菸行為訪問調查」、「臺北市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臺北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等 9 項，並已列入主計總處「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

十、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調查結果提供各界使用：

（一）物價調查：

1. 訪查作業：為了解本市物價波動情形，按月蒐集零售市場及重要廠商之商品及服務價格，其中消費者物價調查選查 368 個項目群，2,094 種不同規格花色的商品或服務；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選查 115 個項目群，368 種不同規格花色的商品或服務。

重要施政成果

2. 指數彙編：前揭訪查資料據以編算「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臺北市工程別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等各類物價指數及編製「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於次月發布上月物價調查結果新聞稿。另按季編製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季變動分析提供本府產業發展局參考。

(二)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為了解本市一般家庭消費結構，按月蒐集 570 戶樣本家庭之流水帳，並於每月月底前編製「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月報表」，並按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108 年 2 月完成記帳調查新記帳戶家庭基本資料審核、行職業編碼及建置工作。

(三)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家庭收支狀況，蒐集 2,000 戶樣本家庭之所得及消費情形，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辦理實地訪查工作，調查資料經審核、檢誤及設算後，按年編製調查報告。

十一、辦理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作為本府穩定物價之參考：為了解本市節慶前後重要商品物價變化情形，辦理「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分別於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 4 個重要節慶進行應景商品訪價，調查結果按期發布新聞稿並提供本府相關機關穩定物價參考。107 年中秋節及 108 年春節前後節慶商品物價調查變動概況分別於 107 年 9 月 20 日、28 日及 108 年 1 月 31 日、2 月 14 日發布及提供相關機關參考。

十二、持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常川性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為供政府制定政策參考，除按月辦理之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外，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3 月分別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汽車貨運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等 3

重要施政成果

項常川性調查實地訪查作業。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3 月本處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常川性調查一覽表

調查名稱	週期	辦理月份	主辦機關
人力資源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汽車貨運調查	按半年	4、10 月	交通部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按年	6-7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職類別薪資調查	按年	8 月	勞動部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按年	3-4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按 5 年	9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未來施政重點

- 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二、運用 CBA2.0 系統，整合預算會計決算作業。
- 三、優化與精進預算查詢服務平臺，持續增修系統功能，提供外界了解政府施政目標與資源配置情形。
- 四、辦理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作業，俾於法定期限內函送審計處審核。
- 五、賡續辦理本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及督導小組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 六、續依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定期檢討機關預算執行情形，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基金）及早因應積極辦理。
- 七、持續強化會計系統與電子請購及核銷系統、支付系統之串聯，透過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與上開 2 系統等介接，配合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擴增，精進會計作業。
- 八、推動辦理公務統計業務及稽核，落實統計工作，適時修訂報表，促使本府業務決策資訊更加充實完整。
- 九、繼續建立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以了解本市在各國際都市間之競爭優勢及劣勢，以及與國內其他縣市施政成果差異及特性，提供本

市作為努力方向之參據。

十、彙編各類統計刊物，並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工作，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十一、持續維護更新機關網站多元統計資訊及統計資訊查詢系統，加強統計資料便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成效。

十二、精進統計調查業務，提高統計調查效能，並加強結果分析與應用，主動提供及時資訊，以提升各種統計服務品質。